

Q/370785DS

山东登升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370785DS 0001S-2022

一次性防护口罩

2022-02-24 发布

2022-02-24 实施

山东登升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严格按照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的要求进行编写。

本标准于2020年03月11日发布，2020年6月29日第一次修订，2021年9月9日第二次修订，2022年1月24日第三次修订，2022年2月24日第四次修订

本标准由山东登升安防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赵磊。

一次性防护口罩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一次性防护口罩的术语与定义、技术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标识及储运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日常生活中滤除颗粒物所佩戴的一次性单层或多层无纺布防护口罩。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912.1 纺织品 甲醛的测定 第 I 部分：游离和分解的甲醛（水萃取法）

GB/T 7573 纺织品 水萃取液 PH 值的测定

GB/T 13773.2 纺织品 织物及其制品的接缝拉伸性能 第 2 部分：抓样法接缝强力的测定

GB/T 14233.1-2008 医用输液、输血、注射器具检验方法第 I 部分：化学分析方法

GB/T 17592 纺织品 禁用偶氮染料的测定

GB/T 23344 纺织品 4-氨基偶氮苯的测定

GB/T 29865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摩擦色牢度 小面积法

GB 15979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

GB/T 32610 日常防护性口罩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2.5 μ m）Particulate matter (PM_{2.5})

环境空气中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小于等于 2.5 μ m 的颗粒物，也称细颗粒物。

3.2 过滤效率 filter efficiency

在规定条件下，口罩阻隔滤颗粒物的能力，用百分数表示。

4 技术要求

4.1 基本要求

4.1.1 口罩应能安全牢固地护住口、鼻。

4.1.2 口罩原材料不应使用再生料，含高毒性、致癌性或潜在致癌性物质以及已知的可导致皮肤刺激或其他不良反应的材料，其他限制使用物质的残留量应符合相关要求，无异味。

4.1.3 口罩不应存在可触及的锐角和锐利边缘，不应佩戴者构成伤害。

4.1.4 口罩应便于佩戴和摘除，在佩戴过程中无明显压迫感或压痛现象，对头部活动影响较小。

4.2 外观要求

口罩表面不应有破损、油污斑渍、变形及其他明显的缺陷。

4.3 内在质量

内在质量要求见表 1。

表 1 内在质量指标

项目		要求
耐摩擦力色牢度（干/湿） ^a /级	≥	4
甲醛含量/（mg/kg）	≤	20

PH 值		4.0-8.5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a/} (mg/kg)		禁用
吸气阻力/Pa	≤	175
呼气阻力/Pa	≤	145
口罩带及口罩带与罩体的连接处断裂强力/N		≥ 5
微生物	大肠菌群	不得检出
	致病性化脓菌 ^c	不得检出
	真菌菌落总数 (cfu/g 或 cfu/ml) ≤	100
	细菌菌落总数 (cfu/g 或 cfu/ml) ≤	200
a 仅考核染色和印花部分。b 仅考核环氧乙烷处理的口罩。c 指绿脓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与溶血性链球菌。		

4.4 过滤效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过滤效率及要求

项目		要求
过滤效率/%	≥ 盐性介质	30

5 测试方法

5.1 外观检查

取 10 个口罩，采用目测方法检验。检验方法以自然光为准，如以日光灯照明时照度不低于 400lx。

5.2 耐摩擦色牢度

按 GB/T 29865 规定执行。耐干摩擦色牢度测试口罩外层，耐湿摩擦色牢度测试口罩与人面部接触层。

5.3 甲醛含量

按 GB/T 2912.1 规定执行。

5.4 PH 值

按 GB/T 7573 规定执行。试样在口罩与人面部接触层裁取。

5.5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按 GB/T 17592 和 GB/T23344 规定执行。

5.6 吸气阻力

按 GB/T 32610 规定执行。

5.7 呼气阻力

按 GB/T 32610 规定执行。

5.8 口罩带与口罩带的口罩体连接处断裂强力

按 GB/T 32610 规定执行。

5.9 微生物指标

按 GB15979 规定执行。

5.10 过滤效率

按 GB/T32610 规定执行。

6 检验规则

6.1 取样

按同一天，同一生产线的同品种产品作为检验批，从每检验批产品中按照测试要求随机抽取相应数量。

6.2 检验分类

6.2.1 出厂检验

6.2.1.1 出厂检验项目为过滤效率，呼吸阻力，口罩带及口罩带与罩体的连接处断裂强力/N。

6.2.1.2 每批产品须经厂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签发质量合格证方可出厂。

6.2.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为本标准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试制定型鉴定时；
- b) 原材料及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d) 机台停产一年以上重新生产或新机器生产时；
- e)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
- f) 正常生产时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检验。

6.3 质量判定

6.3.1 外观质量判定

外观质量按 5.1 检测，至少 8 个及以上试样符合 4.2 要求。满足 4.2 要求判定合格，否则判定不合格。

6.3.2 内在质量判定

内在质量、过滤效率测试结果分别满足 4.3、4.4 要求判定合格，否则判定不合格。

6.3.3 结果判定

内在质量、外在质量过滤效率全部合格则判定该批产品合格，否则判定该批不合格。

7 包装、标识及储运

7.1 包装

按 GB15979 规定执行。

7.2 标识

每个包装单元应有检验合格证，明显部位应附有清晰可辨的标识，标识应包含下列内容：

- a) 产品名称
- b) 主要原材料
- c) 执行标准编号
- d) 产品规格
- e) 使用说明（佩戴方法、注意事项等）
- f) 生产日期推荐使用时间（小时）及保质期

8.3 储运

产品在储运中应保证密封、不破损、不沾污不受潮、注意防火、防雨、防酸、防碱、避免强光直射
